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6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健先生召集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总结与回顾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内容与成果，并对2018年具体经营方针、工作思路作了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补充确认公司2017年7-12月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内容为公司与关联方Givaudan SA之间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上的公司《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3)。

公司董事与本议案表决事项无关联关系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公司董事与本议案表决事项无关联关系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经济目标责任制相关事项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为解决子公司项目建设与生产经营所需资金，在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内，公司予以借款给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银行授信要求，提请董事会审议同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（包括母公司）可以在授权额度内进行互相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5年-2017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公司2015-2017年度审计报告（天健审[2018]1128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确认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《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同时授

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具体签约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十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提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定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